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嘉兰图，证券代码：833721）自2018年7月6日起暂停转让，最迟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5日。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3日披露了《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和2018-042）。

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鉴于有股东投弃权票，为保证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新增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终止摘牌的相关重新审议，并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目前暂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